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军工及环保压力容器研制与应用项目二期工程等2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我局拟对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军工及环保压力容器研制与应用项目二期工程等2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2023年7月11日-2023年7月17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电话：0412-3162793

通讯地址：海城市北顺城路34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（114200）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评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对策和措施
1	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军工及环保压力容器研制与应用项目二期工程	海城经济开发区	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	大连绿森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街西侧、黄山街东侧、黑龙江路北侧，总投资35万元，依托现有已建2#生产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，年产立、卧式容器、塔式容器5000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，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。喷砂粉尘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，切割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，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切实保护地下水。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2	辽宁品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	海城市腾鳌镇保安村	辽宁品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	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保安村65号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造，包括更换现有生产线四台双螺旋混合机及四台搅拌磨，调整原料配方，将现有的燃煤热风炉更换为燃烧天然气热风炉，将产品空心颗粒连铸保护渣产量由12000t/a增加到30000t/a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，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。在落料、搅拌、筛分、冷却和卸料等产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；燃天然气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号）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，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造粒塔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料浆搅拌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保护地下水。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